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進行的
全球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內加以具體說明。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進
行涉及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本公司擬將來自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4.45港元的計算及
假設就全球發售而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作（其中包括）下列用途：

- 約63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
- 約84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購置相關設備；

- 約42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的相關開支(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能擴充)；及
-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1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此外，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額外款項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建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各自的實際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中位數每股 4.45港元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百萬港元(概約)	反映最終發售價 4.80港元 (於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後)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概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在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			
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	632.3	799.0	106.9
為新生產設施購置相關設備	843.0	1,065.3	155.6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	421.5	532.7	17.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0.8	266.3	229.9
	<hr/>	<hr/>	<hr/>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2,107.6	2,663.3	509.9
	<hr/> <hr/>	<hr/> <hr/>	<hr/> <hr/>
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	—	2,153.4
	<hr/> <hr/>	<hr/> <hr/>	<hr/> <hr/>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中約665.8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用於預付及增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材）。在未來21個月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為新生產設施購置相關設備，以及提升和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將由所得款項餘額1,451.1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預期將予採購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全部消耗。

更改用途的理由

董事會近日已評估擴充本集團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付款時間以及銀行給予本公司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利率偏低。在低息環境下，加上預付和大量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將有助降低採購成本，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可得以善用，而更改其用途對本公司股東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基於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於日後有需要時應付興建生產設施、為新生產設施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